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4-04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 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度末总股本 495,189,94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告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除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目前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0.02 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9,900,233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因此，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调整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0.02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9.97 元/股。计算公式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现金红利
=10.02 元/股-0.05 元/股=9.97 元/股。

2、调整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9,900,233 股。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50,150,484 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
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
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九日